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下简称“128号文”）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光学”或“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经核查，凤凰光学股票于2021年9月22日开市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程序。本次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计算的区间段为2021年8月21日至2021年9月17日期间，涨跌幅计算基准日为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21年8月20日），凤凰光学股票、上证综合指数（000001.SH）、WIND证监会仪器仪表行业指数（883137.WI）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 2021年8月20日	停牌前最后1个交易日 2021年9月17日	涨跌幅
股票收盘价（元/股）	13.01	15.40	18.37%
上证综合指数	3,427.33	3,613.97	5.45%
WIND 证监会仪器仪表行业指数	3,259.16	3,236.85	-0.68%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12.93%
剔除同行业板块行业因素影响涨跌幅（%）			19.05%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规定的20%。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康昊昱

黄 凯

王 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